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01730087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9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01730087 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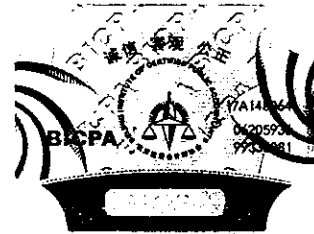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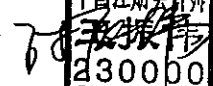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882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230000
050259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96,154,151.90	496,469,800.39
应收票据	六、2	9,487,010.00	30,206,119.96
应收账款	六、3	1,272,062,668.17	754,320,779.20
预付款项	六、4	58,664,238.12	138,542,859.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83,402,311.56	48,270,086.24
存货	六、6	841,551,443.07	630,886,32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8,558,141.67	16,829,392.64
流动资产合计		3,439,879,964.49	2,115,525,36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46,064,076.39	104,825,288.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74,617,091.17	36,867,963.87
在建工程	六、10	1,686,679,639.21	596,403,478.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11	337,481,469.34	332,424,136.4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2	27,473,131.1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4,332,994.02	13,311,03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0,373,391.64	11,694,99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45,081,867.36	17,835,90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103,660.31	1,113,362,802.46
资产总计		5,791,983,624.80	3,228,888,165.14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069,165,069.85	488,080,000.00
应付票据	六、17	282,893,421.41	260,983,581.06
应付账款	六、18	1,443,630,806.23	796,026,789.13
预收款项	六、19	57,973,559.33	131,020,076.8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8,484,240.16	21,971,302.36
应交税费	六、21	108,761,433.89	47,620,519.30
应付利息	六、22	15,829,120.96	6,520,459.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98,200,450.29	25,380,42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182,115,039.91	92,792,800.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7,053,142.03	1,870,395,95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46,885,610.00	80,885,500.00
应付债券	六、26	477,630,100.91	98,685,485.49
长期应付款	六、27	134,945,100.23	41,627,47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8	71,190,110.35	70,279,666.16
递延收益	六、29	187,592,728.07	1,267,34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8,243,649.56	292,745,480.22
负债合计		4,305,296,791.59	2,163,141,436.2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31	86,768,195.08	86,768,195.08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3,488,685.73	1,422,983.34
盈余公积	六、33	40,968,924.40	27,931,977.90
未分配利润	六、34	406,929,593.43	276,235,63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8,155,398.64	752,358,791.16
少数股东权益		588,531,434.57	313,387,937.75
股东权益合计		1,486,686,833.21	1,065,746,72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91,983,624.80	3,228,888,165.14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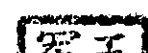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35	2,518,744,688.77	1,991,074,171.8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2,518,744,688.77	1,991,074,171.85
二、营业总成本		2,369,778,883.25	1,853,687,094.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1,900,767,686.11	1,469,618,419.54
税金及附加	六、36	11,526,103.77	14,067,844.32
销售费用	六、37	166,144,350.91	177,394,706.72
管理费用	六、38	191,662,779.23	137,683,572.98
财务费用	六、39	40,850,876.64	22,746,660.84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58,827,086.59	32,175,89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3,127,166.97	-1,629,24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7,166.97	-1,629,24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092,972.49	135,757,827.0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4,779,478.55	8,912,89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2	84,728.8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2,133,489.04	1,053,05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3	218,567.10	135,04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738,962.00	143,617,671.0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34,340,766.63	24,076,87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98,195.37	119,540,79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41,945.52	124,222,294.44
少数股东损益		-13,343,750.15	-4,681,498.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5	2,065,702.39	1,803,224.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5,702.39	1,803,224.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5,702.39	1,803,224.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5,702.39	1,803,224.1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463,897.76	121,344,02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07,647.91	126,025,51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3,750.15	-4,681,498.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0.40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2	0.40	0.35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538,617.68	1,133,651,23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1,941.47	1,310,73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313,221,276.51	203,355,34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91,835.66	1,338,317,31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860,085.01	1,022,162,08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511,192.39	250,513,11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66,696.80	71,823,61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636,348,495.63	432,985,89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686,469.83	1,777,484,7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7	-488,294,634.17	-439,167,40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64.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42,813,40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5,968.55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737,425.09	228,728,48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14,800.00	63,94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62,231.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7,780,59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495,048.10	292,668,98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39,079.55	-292,662,98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316,8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316,8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7,653,736.00	642,870,93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5,440,000.00	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26,755,597.8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849,333.80	1,082,730,9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179,500.00	347,089,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20,109.89	33,229,49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75,205,907.77	10,446,7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505,517.66	390,765,64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343,816.14	691,965,29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9.42	52,38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7	279,518,001.84	-39,812,71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405,684,369.28	445,497,08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峰
之
印

王红
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7,931,977.90	1,422,983.34	27,931,977.90	276,235,634.84	210,000,000.00	236,768,195.08	-380,240.81	17,476,585.60	162,468,73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7,931,977.90	1,422,983.34	27,931,977.90	276,235,634.84	210,000,000.00	236,768,195.08	-380,240.81	17,476,585.60	162,468,73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036,946.50		13,036,946.50	-13,036,946.50				10,455,392.30	-10,455,392.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55,392.30	-10,455,392.3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40,968,924.40	3,488,685.73	40,968,924.40	406,929,593.43	360,000,000.00	86,768,195.08	1,422,983.34	27,931,977.90	276,235,634.84

数字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904,710.08	157,401,567.91
应收票据		8,860,000.00	23,782,489.96
应收账款	十六、1	1,949,251,229.30	901,931,018.24
预付款项		89,587,483.93	141,648,629.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22,747,246.09	92,112,778.63
存货		799,924,087.76	618,641,32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99,536.90	
流动资产合计		3,808,274,294.06	1,935,517,81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82,217,376.32	728,392,33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17,221.27	19,136,029.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787,603.57	6,414,98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7,837.23	8,655,86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60,797.79	11,477,07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670,836.18	774,076,292.64
资产总计		4,748,945,130.24	2,709,594,103.61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9,665,437.07	793,930,000.00
应付票据		328,747,645.41	260,983,581.06
应付账款		1,242,906,041.56	628,712,938.28
预收款项		152,555,778.69	223,118,859.05
应付职工薪酬		16,569,795.28	14,208,277.13
应交税费		100,451,624.44	32,433,804.91
应付利息		4,418,451.31	762,140.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406,342.46	21,985,76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8,110.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5,439,227.12	1,976,135,36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89,201,101.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6,403.08	1,029,80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707,504.19	1,029,803.71
负债合计		3,886,146,731.31	1,977,165,169.6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234,234.47	97,234,234.47
盈余公积		40,968,924.40	27,931,977.90
未分配利润		364,595,240.06	247,262,721.61
股东权益合计		862,798,398.93	732,428,93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8,945,130.24	2,709,594,10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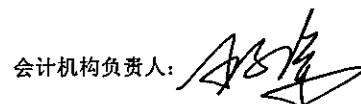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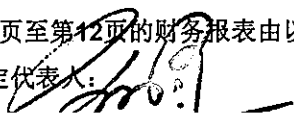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377,157,294.40	1,797,521,922.3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872,580,007.70	1,377,899,421.23
税金及附加		8,269,456.17	10,934,657.36
销售费用		121,160,053.63	133,304,353.27
管理费用		123,589,407.69	108,962,578.22
财务费用		6,236,532.78	6,723,737.82
资产减值损失		97,891,474.20	42,265,99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324,244.93	2,271,96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1,968.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54,607.16	119,703,151.84
加：营业外收入		4,061,662.03	3,362,82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13.50	
减：营业外支出		1,811,151.45	774,89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723.57	124,89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05,117.74	122,291,076.20
减：所得税费用		20,635,652.79	17,737,15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69,464.95	104,553,923.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369,464.95	104,553,923.00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820,299.19	1,354,112,25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8,25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716,083.00	325,450,4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954,637.60	1,679,562,68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279,196.52	1,217,758,68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127,748.30	175,562,06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59,848.45	42,424,20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508,319.85	437,467,27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375,113.12	1,873,212,22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20,475.52	-193,649,54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2,713.58	19,365,84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500,800.00	355,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9,53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73,050.48	374,505,84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37,050.48	-374,505,84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4,205,658.83	9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0,0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990,658.83	9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8,728,840.00	460,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95,572.63	21,233,63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724,412.63	481,883,63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66,246.20	460,116,36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5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08,720.20	-107,997,2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16,136.80	174,613,40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24,857.00	66,616,13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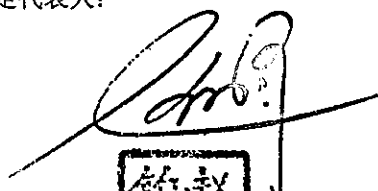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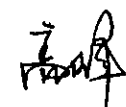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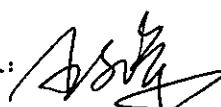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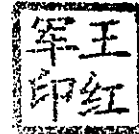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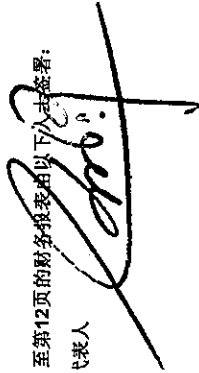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27,931,977.90	247,262,721.61	732,428,933.98	210,000,000.00	247,234,234.47	17,476,585.60	153,164,190.91	627,875,010.98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27,931,977.90	247,262,721.61	732,428,933.98	210,000,000.00	247,234,234.47	17,476,585.60	153,164,190.91	627,875,010.9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3,036,946.50	117,332,518.45	130,369,464.9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455,392.30	94,098,530.70	104,553,923.00
综合收益总额				130,369,464.95	130,369,464.95				104,553,923.00	104,553,923.0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投入的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利润分配			13,036,946.50	-13,036,946.50				10,455,392.30	-10,455,392.30	
提取盈余公积			13,036,946.50	-13,036,946.50				10,455,392.30	-10,455,392.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的分配										
其他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专项储备										
提取										
使用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7,234,234.47	40,968,924.40	364,595,240.06	862,798,398.93	360,000,000.00	97,234,234.47	27,931,977.90	247,262,721.61	732,428,933.98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各签署：

代表人



代表人
钩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峰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峰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军王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军王
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以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11月15日由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10096139;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赵笠钧。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06-08室。

公司在能源与工业水系统、城市水环境、生态修复和土壤修复等领域提供检测监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主要业务包括水环境解决方案、水处理装备、水务投资运营管理。

经营范围包括: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水污染治理; 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 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 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0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7户, 减少1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

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从事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7、“无形资产”、23 “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

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

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

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

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包含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包含 500 万元。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

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公司组合的确定依据为账龄分析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工程施工即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工程结算即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其差额反映为预收账款，项目完成后，工程发生的累计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与工程结算对冲结平。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

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

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

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10.00	22.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10.00	18.00-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

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

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1）水环境解决方案收入

①设计服务

集团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并经对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②系统集成

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无安装义务或安装工作不重要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附有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完毕并取得系统性能测试报告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③建造安装

A 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的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

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B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合同总收入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毛利

C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建造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D 集团 BOT 项目建造合同和成本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内 BOT 项目公司（自身不提供建造服务）和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承包商均被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视同本集团自身提供了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建造承包商按照本集团建造合同的原则确认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成本；BOT 项目公司作为建造服务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2) 水处理装备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无安装义务或安装工作不重要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附有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完毕并取得系统性能测试报告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3) 水务运营管理收入

公司水务运营主要包括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TOT 项目、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BOT 项目、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管运营项目。对于 BOT、TOT、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托管运营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在月底双方查表确认水流量，经过委托方月度运营考核确认后，按确定的水流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收入。

②其他劳务服务根据劳务服务合同的约定，公司在完成相关劳务服务，经对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

（4）智能净水终端产品收入

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

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6年5月1日起建筑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2%、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15%、16.5%、25%计缴，详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税率明细：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免税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5%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15%
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2.5%
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5%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免税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免税

本集团除上表中列示的公司外，其他公司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从事的建筑服务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1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15年7月2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356)，认定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

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母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5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00948），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613），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821），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861）认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什国税通[2012]180 号批准，本集团之子公司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经向黄石市国税局团城山

分局备案，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大同市国家税务局同国税开税通[2015]477 号批准，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古县国家税务局国税税通[2016]262 号批准，本集团之子公司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等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等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9 月 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母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6年1月1日,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6年,上年指2015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2.00	1,005.34
银行存款	684,847,221.36	405,683,363.94
其他货币资金	211,306,488.54	90,785,431.11
合 计	896,154,151.90	496,469,800.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951,780.78元,系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87,010.00	29,306,119.96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合 计	9,487,010.00	30,206,119.96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085,757.23	
合 计	52,085,757.2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82,111,925.79	100.00	110,049,257.62	7.96	1,272,062,668.17
合计	1,382,111,925.79	100.00	110,049,257.62	7.96	1,272,062,668.1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8,465,869.02	100.00	64,145,089.82	7.84	754,320,779.20
合计	818,465,869.02	100.00	64,145,089.82	7.84	754,320,779.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1,455,755.63	50,572,787.76	5.00
1 至 2 年	258,840,518.25	25,884,051.82	10.00
2 至 3 年	76,099,238.01	15,219,847.60	20.00
3 至 4 年	15,071,776.03	4,521,532.81	30.00
4 至 5 年	13,587,200.48	6,793,600.24	50.00
5 年以上	7,057,437.39	7,057,437.39	100.00
合计	1,382,111,925.79	110,049,257.62	7.96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503,477.1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203,898,776.59	1年以内、1-2年	14.76	14,455,005.35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201,148,913.61	1年以内	14.55	10,057,445.68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款	150,060,307.73	1年以内	10.86	7,503,015.39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项目款	62,9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55	4,340,000.0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榆林化工分公司	项目款	56,693,714.05	1年以内、1-2年、2-3年	4.10	4,655,820.07
合计	—	674,701,711.98	—	48.82	41,011,286.4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795,719.47	81.48	121,268,043.17	87.53
1至2年	10,292,377.27	17.54	15,254,564.76	11.01
2至3年	293,849.09	0.50	2,020,251.27	1.46
3年以上	282,292.29	0.48		
合计	58,664,238.12	100.00	138,542,859.20	100.00

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相关工程价款正在协商结算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4,084.64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安徽沃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4,321.0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8,631.7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4,400.0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上海恩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991,437.3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528,718.58	100.00	18,126,407.02	6.01	283,402,311.56
合计	301,528,718.58	100.00	18,126,407.02	6.01	283,402,311.5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06,087.46	100.00	4,736,001.22	8.93	48,270,086.24
合计	53,006,087.46	100.00	4,736,001.22	8.93	48,270,086.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9,154,355.45	13,960,466.39	5.00
1 至 2 年	9,889,064.71	988,906.47	10.00
2 至 3 年	8,907,779.61	1,781,555.92	20.00
3 至 4 年	2,742,996.00	822,898.80	30.00
4 至 5 年	523,886.75	261,943.38	50.00
5 年以上	310,636.06	310,636.06	100.00
合计	301,528,718.58	18,126,407.02	6.0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23,609.4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7,485,599.49	35,249,884.70
押金及备用金	16,568,440.00	12,525,820.62
往来款	19,927,540.76	3,062,109.65
其他	7,547,138.33	2,168,272.49
合计	301,528,718.58	53,006,087.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3,200,000.00	1 年以内	67.39	10,160,000.00
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834,088.08	1 年以内	2.27	341,704.40
易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60,000.00	1 年以内	1.81	273,000.00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66	250,000.00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1.33	200,000.00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1.33	800,000.00
合计	—	228,494,088.08	—	75.79	12,024,704.4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21,368.59		7,021,368.59
库存商品	303,237,297.18		303,237,297.18
周转材料	39,848.32		39,848.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1,252,928.98		531,252,928.98
合计	841,551,443.07		841,551,443.0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35,882.70		7,635,882.70
库存商品	317,032,273.13		317,032,273.1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55,084.05		155,084.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06,063,085.17		306,063,085.17
合 计	630,886,325.05		630,886,325.05

(2)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1,924,073.24 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95,649,753.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667,858,825.4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32,255,649.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1,252,928.9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78,010,338.17	16,351,212.66
预交税费	547,803.50	478,179.98
合 计	78,558,141.67	16,829,392.64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7,352,617.21			
小 计	27,352,617.21			
二、联营企业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3,823,190.63	60,000,000.00	-16,911,595.32	1,371,575.29
Aquaporin A/S	30,822,089.13			-1,792,532.63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12,827,391.39			1,324,244.93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22,400,000.00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661,498.20
小 计	77,472,671.15	83,200,000.00	-16,911,595.32	241,789.39
合 计	104,825,288.36	83,200,000.00	-16,911,595.32	241,789.3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7,352,617.21		
小计			-27,352,617.21		
二、联营企业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78,283,170.60	
Aquaporin A/S			2,061,211.17	31,090,767.67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14,151,636.32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22,400,000.00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138,501.80	
小计			2,061,211.17	146,064,076.39	
合计			-25,291,406.04	146,064,076.39	

注：(1)本集团出资 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94.05 万元设立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本集团对其股权比例变为 55%，2016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博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对博川水务进行增资扩股，本集团增资 3,6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40%降至 20%。2016 年 5 月 11 日本集团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博川水务 10%的股权以 2,068.52 万元转让，同时约定对博川水务增资 3,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变为 10%，2016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本集团下设香港子公司对 Aquaporin A/S 的持股比例为 5%，本集团在 Aquaporin A/S 的董事会中派有一名代表，占董事会席位的 1/8，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政策的制定；同时本集团香港子公司为 Aquaporin A/S 的三大股东之一，根据股东协议，重大事项需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主要包括股本金改变、经营活动改变、公司合并及分立、业务领域出售、超出经营范围的贷款、利润分配等事项；根据以上事实，本集团已达到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5 年 2 月，由于新投资者的进入，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4.4%，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四大股东，该情形不影响重大影响的实质。

2016 年 10 月，由于新投资者的进入，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4.06%，该情形不影响重大影响的实质。

(4) 本集团出资 2,240.00 万元设立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5)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集团及本集团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文劲出资成立宁波博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3.2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出资。

(6) 2016 年 12 月 07 日，本集团与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北京中电建博天潮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出资。

9、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972,402.25	9,380,763.93	18,549,530.32	23,188,839.05	59,091,535.55
2、本年增加金额	19,215,971.94	27,181,103.06	10,094,874.79	9,679,936.70	66,171,886.49
(1) 购置		13,896,330.32	4,772,640.06	7,690,642.56	26,359,612.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215,971.94				19,215,971.94
(3) 企业合并增加		13,284,772.74	5,322,234.73	1,989,294.14	20,596,301.61
3、本年减少金额		179,782.89	1,314,118.88	279,861.82	1,773,763.59
处置或报废		179,782.89	1,314,118.88	279,861.82	1,773,763.59
4、年末余额	27,188,374.19	36,382,084.10	27,330,286.23	32,588,913.93	123,489,658.4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25,766.90	2,392,904.50	9,337,869.74	8,967,030.54	22,223,571.68
2、本年增加金额	890,368.86	12,724,019.85	7,996,567.99	6,341,724.83	27,952,681.53
(1) 计提	890,368.86	3,038,747.11	4,955,226.13	5,442,568.16	14,326,910.26
(2) 企业合并增加		9,685,272.74	3,041,341.86	899,156.67	13,625,771.27
3、本年减少金额		100,895.18	1,113,457.71	89,333.04	1,303,685.93
处置或报废		100,895.18	1,113,457.71	89,333.04	1,303,685.93
4、年末余额	2,416,135.76	15,016,029.17	16,220,980.02	15,219,422.33	48,872,567.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772,238.43	21,366,054.93	11,109,306.21	17,369,491.60	74,617,091.17
2、年初账面价值	6,446,635.35	6,987,859.43	9,211,660.58	14,221,808.51	36,867,963.87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榆林红墩污水处理系统	424,975,129.58		424,975,129.58	316,390,165.92		316,390,165.92
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	212,286,512.87		212,286,512.87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157,549,506.41		157,549,506.41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106,358,115.24		106,358,115.24			
安阳洹北污水处理系统	85,914,192.98		85,914,192.98	76,784,858.14		76,784,858.14
肇庆市鼎湖区九坑河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PPP 项目	81,442,252.48		81,442,252.48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系统	72,445,973.27		72,445,973.27	22,078,830.90		22,078,830.90
灵宝第三污水处理系统	71,959,402.97		71,959,402.97	30,666,172.61		30,666,172.61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系统	69,483,220.53		69,483,220.53	14,345,367.33		14,345,367.33
大同御东污水处理系统	64,950,531.72		64,950,531.72	42,271,619.51		42,271,619.51
宁夏精细化基地污水处理系统	56,144,051.10		56,144,051.10	15,071,112.39		15,071,112.39
阳煤循环水、浓盐水处理系统	43,242,132.89		43,242,132.89	5,883,454.69		5,883,454.69
湖南永兴县“两区四园”项目	43,083,062.31		43,083,062.31			
吴忠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36,735,312.50		36,735,312.50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办公大楼项目	33,288,277.81		33,288,277.81	2,180,051.65		2,180,051.65
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30,425,506.49		30,425,506.49			
绵竹污水处理系统二期	26,475,298.11		26,475,298.11	2,785,610.98		2,785,610.98
赤峰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22,890,958.08		22,890,958.08	22,215,300.59		22,215,300.59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系统	21,830,528.49		21,830,528.49	17,844,119.14		17,844,119.14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供排水项目	7,791,009.93		7,791,009.93			
大冶工业园孵化器项目	6,573,078.45		6,573,078.45	4,434,810.85		4,434,810.85
蒲城县城东(平路庙)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4,470,431.60		4,470,431.60			
进贤县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877,812.55		1,877,812.5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消防水池、危险品库	1,502,758.97		1,502,758.97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自来水厂项目	1,173,676.08		1,173,676.08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1,004,397.01		1,004,397.01			
新生产线建设 ZHM-R-20140701	735,486.79		735,486.79	715,126.96		715,126.96
密云改建（一期）工程	71,022.00		71,022.00	17,480,691.94		17,480,691.94
什邡污水处理系统溢流项目				5,256,185.16		5,256,185.16
合 计	1,686,679,639.21		1,686,679,639.21	596,403,478.76		596,403,478.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榆林红墩污水处理系统	482,807,800.00	316,390,165.92	108,584,963.66			424,975,129.58
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	237,162,900.00		212,286,512.87			212,286,512.87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550,500,000.00		157,549,506.41			157,549,506.41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305,160,000.00		106,358,115.24			106,358,115.24
安阳洹北污水处理系统	78,103,200.00	76,784,858.14	9,129,334.84			85,914,192.98
肇庆市鼎湖区九坑河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 PPP 项目	300,855,900.00		81,442,252.48			81,442,252.48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系统	167,184,400.00	22,078,830.90	50,367,142.37			72,445,973.27
灵宝第三污水处理系统	142,784,000.00	30,666,172.61	41,293,230.36			71,959,402.97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系统	74,018,400.00	14,345,367.33	55,137,853.20			69,483,220.53
大同御东污水处理系统	68,345,800.00	42,271,619.51	22,678,912.21			64,950,531.72
宁夏精细化基地污水处理系统	90,049,200.00	15,071,112.39	41,072,938.71			56,144,051.10
阳煤循环水、浓盐水系统	70,198,100.00	5,883,454.69	37,358,678.20			43,242,132.89
湖南永兴县“两区四园”项目	85,007,100.00		43,083,062.31			43,083,062.31
吴忠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291,703,200.00		36,735,312.50			36,735,312.50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办公大楼项目	43,900,000.00	2,180,051.65	31,108,226.16			33,288,277.8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125,424,400.00		30,425,506.49			30,425,506.49
绵竹污水处理系统二期	40,000,000.00	2,785,610.98	23,689,687.13			26,475,298.11
赤峰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121,594,600.00	22,215,300.59	675,657.49			22,890,958.08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系统	149,153,900.00	17,844,119.14	3,986,409.35			21,830,528.49
合计	3,423,952,900.00	568,516,663.85	1,092,963,301.98			1,661,479,965.8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榆林红墩污水处理系统	88.02	88.02	9,037,486.91	8,360,946.17	7.70	贷款、自筹
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	89.51	89.51				自筹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28.62	28.62				自筹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34.85	34.85				自筹
安阳洹北污水处理系统	110.00	110.00	3,453,314.09	2,015,058.99	22.07	贷款、自筹
肇庆市鼎湖区九坑河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7.07	27.07				自筹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系统	43.33	43.33				自筹
灵宝第三污水处理系统	50.40	50.40				自筹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系统	93.87	93.87				自筹
大同御东污水处理系统	95.03	95.03				自筹
宁夏精细化基地污水处理系统	62.35	62.35				自筹
阳煤循环水、浓盐水处理系统	61.60	61.60	3,143,695.23	3,143,695.23	8.41	贷款、自筹
湖南永兴县“两区四园”项目	50.68	50.68				自筹
吴忠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12.59	12.59				自筹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办公大楼项目	75.83	75.83				自筹
大冶市乡镇(金牛、还地桥、保安)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4.26	24.26				自筹
绵竹污水处理系统二期	66.19	66.19	658,288.62	658,288.62	2.78	贷款、自筹
赤峰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18.83	18.83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系统	14.64	14.64				自筹
合计			16,292,784.85	14,177,989.01	1.30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092,961.37	461,529.03	9,788,905.86	310,504,095.45	362,847,491.71
2、本年增加金额		9,851,401.89	3,149,945.11	7,210,855.66	20,212,202.66
(1) 购置		9,840,941.51	3,149,945.11		12,990,886.62
(2) 在建工程转入				7,210,855.66	7,210,855.66
(3) 企业合并增加		10,460.38			10,460.3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2,092,961.37	10,312,930.92	12,938,850.97	317,714,951.11	383,059,694.3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139,389.03	322,356.91	1,122,477.59	26,839,131.72	30,423,355.25
2、本年增加金额	970,111.20	1,066,545.15	1,202,701.53	11,915,511.90	15,154,869.78
(1) 计提	970,111.20	1,066,457.98	1,202,701.53	11,915,511.90	15,154,782.61
(2) 企业合并增加		87.17			87.1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109,500.23	1,388,902.06	2,325,179.12	38,754,643.62	45,578,225.0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8,983,461.14	8,924,028.86	10,613,671.85	278,960,307.49	337,481,469.34
2、年初账面价值	39,953,572.34	139,172.12	8,666,428.27	283,664,963.73	332,424,136.46

注：（1）特许经营权包括：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47,472,923.06 元，经营期限为 25 年；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TOT 特许经营权，账面

价值为 50,266,779.11 元，经营期限为 30 年；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181,220,605.32 元，经营期限为 28 年。

(2) 特许经营权依据签署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约定的经营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979,593.57		22,979,593.57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93,537.61		4,493,537.61
合计		27,473,131.18		27,473,131.18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12,861,037.54	12,576,574.31	11,247,370.33		14,190,241.52
贷款担保费	450,000.00	1,277,857.50	1,585,105.00		142,752.50
合计	13,311,037.54	13,854,431.81	12,832,475.33		14,332,994.02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930,627.85	18,823,911.50	67,671,306.75	10,100,754.00
房屋、土地评估增值	10,329,867.60	1,549,480.14	10,628,283.93	1,594,242.59
合计	135,260,495.45	20,373,391.64	78,299,590.68	11,694,996.5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9,017,362.28	30,236,683.31
资产减值准备	3,245,036.79	1,209,784.29
合计	122,262,399.07	31,446,467.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605,766.48	
2017 年	2,787,125.58	2,787,125.58	
2018 年	6,309,722.54	6,309,722.54	
2019 年	4,444,176.40	4,444,516.40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	16,046,338.31	16,089,552.31	
2021 年	89,429,999.45		
合 计	119,017,362.28	30,236,683.3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25,348,777.36	11,532,100.88
长期保证金	19,733,090.00	6,303,800.00
合 计	45,081,867.36	17,835,900.88

1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52,562,346.00	438,080,000.00
信用借款	108,602,723.85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	
合 计	1,069,165,069.85	488,080,000.00

注：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关联方担保参见附注十一、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4,596,251.77	260,983,581.06
商业承兑汇票	28,297,169.64	
合 计	282,893,421.41	260,983,581.06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1,443,630,806.23	796,026,789.13
合 计	1,443,630,806.23	796,026,789.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8,269,883.86	未到结算期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635,485.32	未到结算期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33,566.14	未到结算期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8,658,066.88	未到结算期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6,312,854.00	未到结算期
福建中南建筑工程公司	5,300,286.50	未到结算期
江苏通州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2,800.00	未到结算期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3,008.54	未到结算期
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014,407.3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13,700,358.54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EPC 款	57,973,559.33	131,020,076.87
合 计	57,973,559.33	131,020,076.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2,679,902.69	项目未开工
合 计	12,679,902.69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65,647.32	262,899,797.72	257,119,232.00	25,346,213.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5,655.04	31,881,516.52	31,439,273.18	2,847,898.38
三、辞退福利		777,295.80	487,167.06	290,128.74
合 计	21,971,302.36	295,558,610.04	289,045,672.24	28,484,240.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16,737.46	216,010,282.50	212,973,301.82	15,153,718.14
2、职工福利费		4,778,008.59	4,778,008.59	
3、社会保险费	1,229,118.27	16,438,162.67	16,181,898.14	1,485,38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410.79	14,479,045.58	14,240,173.86	1,188,282.51
工伤保险费	102,494.29	844,575.40	845,232.00	101,837.69
生育保险费	177,213.19	1,114,541.69	1,096,492.28	195,262.60
4、住房公积金	799,449.92	16,802,384.90	16,671,665.94	930,168.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0,341.67	8,870,959.06	6,514,357.51	7,776,943.2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19,565,647.32	262,899,797.72	257,119,232.00	25,346,213.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4,519.66	30,446,903.79	30,000,388.92	2,641,034.53
2、失业保险费	211,135.38	1,434,612.73	1,438,884.26	206,863.85
合计	2,405,655.04	31,881,516.52	31,439,273.18	2,847,898.38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照员工工作所在地规定，养老保险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2%、17%、18%、20%、21%，失业保险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0,367,977.57	18,135,192.63
企业所得税	27,563,843.73	19,109,49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3,719.86	2,300,246.96
营业税	5,415,872.04	5,340,921.50
教育费附加	1,362,652.44	1,444,498.68
土地使用税	960,084.03	655,983.67
个人所得税	594,149.35	613,394.55
房产税	200,035.31	
印花税	33,099.56	20,790.70
合计	108,761,433.89	47,620,519.30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11,151,090.17	5,363,013.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83,799.49	865,087.22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4,231.30	292,358.69
合计	15,829,120.96	6,520,459.61

23、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50,269,552.07	3,254,076.57
保证金	38,334,659.65	13,176,172.68
代扣社保公积金	2,067,543.95	1,966,255.48
其他	7,528,694.62	6,983,922.49
合 计	98,200,450.29	25,380,427.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国盛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98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迈维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545,567.00	未到结算期
泰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8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671,547.00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26）	101,421,391.5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12,500,000.00	64,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7）	68,193,648.38	28,292,800.46
合 计	182,115,039.91	92,792,800.46

25、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6,000,000.00	98,000,000.00
质押借款	123,385,610.00	47,385,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12,500,000.00	64,500,000.00
合 计	146,885,610.00	80,885,500.00

注：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关联方担保参见附注十一、5 关联方交易情况。

2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绿色债	289,201,101.1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私募债券	188,428,999.80	98,685,485.49
合计	477,630,100.91	98,685,485.4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G16 博天债	300,000,000.00	2016.10.12	2016.10.12-2021.10.11	300,000,000.00	
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私募债	100,000,000.00	2016.7.5	2016.7.5-2019.7.5	100,000,000.00	
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私募债	100,000,000.00	2016.7.14	2016.7.14-2019.7.13	100,000,000.00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00,000,000.00	2015.4.15	2015.4.15-2017.4.16	100,000,000.00	98,685,485.49
小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98,685,485.4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4）	100,000,000.00	2015.4.15	2015.4.15-2017.4.16	1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8,685,485.49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G16 博天债	300,000,000.00		-9,080,787.99		290,919,212.01
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私募债	100,000,000.00		-5,764,597.52		94,235,402.48
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私募债	100,000,000.00		-5,806,402.68		94,193,597.3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017,795.14		99,703,280.63
小计	500,000,000.00		-19,633,993.05		579,051,492.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4）			2,735,906.04		101,421,391.53
合计	500,000,000.00		-22,369,899.09		477,630,100.91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3,138,748.61	69,920,280.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4）	68,193,648.38	28,292,800.46
合计	134,945,100.23	41,627,479.98

28、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期维护费	71,190,110.35	70,279,666.16	BOT/TOT 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后续维护及大修费
合计	71,190,110.35	70,279,666.16	

29、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267,348.59	186,755,597.80	430,218.32	187,592,728.07
合 计	1,267,348.59	186,755,597.80	430,218.32	187,592,728.0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164,840,000.00		164,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吴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7,145,597.80		17,145,597.80	与资产相关
原生态修复技术的在门头沟河湖水质提升工程中开发与应用示范		2,070,000.00		2,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黄金山工业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转向改		1,500,000.00	59,016.40	1,440,983.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节水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动力生物转筒反应器成套设备研发项目	863,578.12		116,064.90	747,513.22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新型聚偏氟乙烯复合中空纤维膜的制备	131,794.88		32,051.29	99,743.59	与收益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综合工程技术服务	166,225.59		117,335.73	48,889.86	与资产、收益 相关
TPVC 中空纤维超滤膜	105,750.00		105,7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67,348.59	186,755,597.80	430,218.32	187,592,728.07	

30、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 例 (%)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8,248,078.00			148,248,078.00	41.18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176,970.00			62,176,970.00	17.271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7,934.00			27,757,934.00	7.711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49,001.00			24,149,001.00	6.708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14,286.00			18,514,286.00	5.143
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31,907.00			16,931,907.00	4.703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13,878,967.00			13,878,967.00	3.855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2,857.00			12,342,857.00	3.429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3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4,370,195.08			84,370,195.08
其他资本公积	2,398,000.00			2,398,000.00
合计	86,768,195.08			86,768,195.08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2,983.34	2,065,702.39			2,065,702.39		3,488,685.73
合计	1,422,983.34	2,065,702.39			2,065,702.39		3,488,685.73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31,977.90	13,036,946.50		40,968,924.40
合计	27,931,977.90	13,036,946.50		40,968,924.40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6,235,634.84	162,468,732.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235,634.84	162,468,732.7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41,945.52	124,222,294.4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36,946.50	10,455,392.30
其他	11,040.43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6,929,593.43	276,235,634.84

注：“其他”为集团子公司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7,791,026.11	1,900,727,747.25	1,989,632,289.52	1,469,618,419.54
其他业务	953,662.66	39,938.86	1,441,882.33	
合 计	2,518,744,688.77	1,900,767,686.11	1,991,074,171.85	1,469,618,419.54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6,533.72	4,114,687.63
教育费附加	3,987,531.12	3,238,190.51
土地使用税	836,036.16	
营业税	605,002.67	6,714,966.18
房产税	323,912.84	
印花税	307,626.89	
车船使用税	13,641.54	
其他	35,818.83	
合 计	11,526,103.77	14,067,844.3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等	74,494,087.79	89,524,054.25
房租物业装修费	26,712,882.05	27,638,635.19
差旅交通费	17,036,656.06	14,567,018.39
咨询服务费	8,589,820.60	6,234,289.59
质保维护费	7,999,242.35	7,945,429.54
技术服务费	7,211,630.41	8,910,666.65
办公会议费	6,834,127.58	9,227,461.24
业务宣传费	3,865,031.52	3,470,005.15
业务招待费	4,869,514.11	2,446,787.40
折旧及摊销费	3,432,695.68	3,661,698.81
其他	5,098,662.76	3,768,660.51
合 计	166,144,350.91	177,394,706.72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等	88,105,936.31	64,294,818.42
研发费用	44,929,133.70	25,284,824.50
房租物业装修费	19,993,762.09	24,446,306.33
差旅交通费	8,375,772.60	5,861,371.69
办公会议费	6,651,672.58	4,138,256.57
折旧及摊销费	8,178,941.10	3,381,754.07
中介机构费	8,899,255.62	5,703,868.26
业务招待费	1,996,039.13	1,186,702.81
其他	4,532,266.10	3,385,670.33
合 计	191,662,779.23	137,683,572.98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820,140.82	20,063,063.59
减：利息收入	2,469,380.60	2,766,167.35
汇兑损益	-909,689.20	-20,146.90
其他	8,409,805.62	5,469,911.50
其中：担保费	1,999,823.91	1,549,384.50
银行手续费	6,409,981.71	3,920,527.00
合 计	40,850,876.64	22,746,660.84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8,827,086.59	32,175,890.48
合 计	58,827,086.59	32,175,890.48

4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14,403.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789.39	-1,629,249.97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929,025.61	
合 计	3,127,166.97	-1,629,249.97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728.84		84,728.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728.84		84,728.84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4,304,862.17	8,635,761.59	14,304,862.17
其他	389,887.54	277,132.61	389,887.54
合 计	14,779,478.55	8,912,894.20	14,779,478.5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9,634,301.45	1,658,070.44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资金发展支持收入	7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委专项资金	371,201.92	3,833,691.1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中阿论坛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资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管中心稳岗补贴款	98,328.56		与收益相关
黄石汪仁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59,016.40		与资产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补贴款	54,600.00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41,716.55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8,160.29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展会补贴款	23,187.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公司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23,1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补助	2,2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专利授权资助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贷款贴息款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补助资金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密云开发区企业发展资金		9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304,862.17	8,635,761.59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8,567.10	135,049.89	218,56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8,567.10	135,049.89	218,567.10
对外捐赠支出	1,030,000.00	918,000.30	1,03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46,613.97		246,613.97
其他	638,307.97		638,307.97
合 计	2,133,489.04	1,053,050.19	2,133,489.04

4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19,161.68	28,867,93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78,395.05	-4,791,055.71
合 计	34,340,766.63	24,076,874.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738,962.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10,844.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83,385.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67,168.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0,926.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13.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79,880.7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5,317.83
所得税费用	34,340,766.63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2。

4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253,100,546.66	160,361,180.71
往来款及备用金	47,891,223.73	29,921,766.3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	4,264,759.25	2,766,167.35
政府补助	4,240,342.40	7,958,367.30
其他	3,724,404.47	2,347,865.46
合 计	313,221,276.51	203,355,347.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424,837,157.54	226,699,418.03
房租物业费	46,706,644.14	52,069,933.70
往来款及备用金	49,154,757.46	64,395,706.31
差旅交通费	25,412,428.66	20,330,801.68
研发费用	28,649,031.22	25,459,926.42
办公会议费	6,651,672.58	13,365,717.81
中介、咨询服务费	17,489,076.22	11,934,257.85
代收代扣款项		8,897,653.20
业务招待费	6,865,553.24	3,622,644.57
其他	30,582,174.57	6,209,834.29
合 计	636,348,495.63	432,985,893.8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价款与购买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额	42,813,404.55	
合 计	42,813,404.55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7,780,591.10	
合 计	7,780,591.1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6,755,597.80	
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26,755,597.80	25,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73,432,127.77	10,446,751.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1,773,780.00	
合 计	75,205,907.77	10,446,751.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398,195.37	119,540,79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827,086.59	32,175,89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26,910.26	7,955,509.91
无形资产摊销	15,154,782.61	11,728,46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32,475.33	10,808,41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838.26	135,049.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20,140.82	20,063,06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7,166.97	1,629,24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8,395.05	-4,791,055.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65,118.02	-58,164,65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299,705.88	-318,404,79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148,672.18	-248,637,224.17
其他	-120,166,349.67	-13,206,1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94,634.17	-439,167,405.0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5,684,369.28	445,497,08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18,001.84	-39,812,715.84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880,000.00
其中：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8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17,768.09

项 目	金 额
其中：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17,768.0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62,231.9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其中：库存现金	442.00	1,00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4,847,221.36	405,683,36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4,707.7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202,371.12	405,684,369.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951,780.78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投标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431,378,659.91	质押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	361,368,192.81	质押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8,184,241.91	抵押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6,135,651.50	抵押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 计	1,048,018,526.91	

注：(1)长期股权投资权益为享有的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50.08%股权对应的权益、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清徐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

(2) 固定资产为 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7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60938 号房屋、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53823 号房屋。

(3) 无形资产为京密国用(2014 出)第 00012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3 号土地、京密国用(2015 出)第 00004 号土地。

(4)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签署的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黄石市汪仁

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以及监管账户质押给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为本集团向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收到该笔借款。

(5) 根据本集团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什邡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榆林红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清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其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本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收到 2,500 万元、5,434 万元、4,262.56 万元借款。

(6) 根据本集团与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大同御东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其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本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 4,000 万元借款。

(7) 根据本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吴忠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场题标改造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场扩建项目、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8,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本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 7,009.96 万元借款。

(8) 根据本集团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享有的汝州第三水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益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向其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相关各方办理了质押手续。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 1,777.51 万元借款。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28,628.70	6.9370	11,991,497.28
欧元	33.02	7.3068	241.27
港元	3,622.21	0.8945	3,240.1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上海莱博环境 检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2016-1-11	28,600,000.00	55.00	购买	2016-1-11	股权协议	7,947,938.34	222,986.26
厦门恺宜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16-1-8	10,000.00	100.00	购买	2016-1-8	股权协议	43,585.85	-1,516,204.7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合并成本	28,600,000.00	1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8,600,000.00	1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20,406.43	-4,483,537.6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金额	22,979,593.57	4,493,537.61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55%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瑞评报字【2015】12000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014.88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55%的股东权益作价为2,860.00万元。

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瑞评报字【2015】12000147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19.88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东权益作价为1.00万元。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55%的股东权益作价为2,860.00万元，第一期支付1,144.00万元，第二期支付1,144.00万元，第三期支付572.00万元。第三期款项的支付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收比例为基础，对股权价格进行调整。

③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以购买方式分别取得了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55%、100%股权，分别形成商誉22,979,593.57元、4,493,537.61元。上述股权经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未来收益法及成本法评估，实际支付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10,852,200.76	10,852,200.76	1,562,993.62	1,562,993.62
货币资金	2,417,768.09	2,417,768.09	44,021.69	44,021.69
应收款项	2,359,377.30	2,359,377.30	741.00	741.00
固定资产	4,693,264.13	4,693,264.13	1,324,757.37	1,324,757.37
负债:	633,279.97	641,326.02	6,046,531.23	6,046,531.23
应付款项	3,270.00	3,27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8,913.05	328,913.05		
应交税费	249,181.92	257,227.97		
其他应付款	49,535.00	49,535.00	6,025,227.93	6,025,227.93
净资产	10,218,920.79	10,210,874.74	-4,483,537.61	-4,483,537.61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598,514.36	4,594,893.63		
取得的净资产	5,620,406.43	5,615,981.11	-4,483,537.61	-4,483,537.61

2、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博冶投资管理(大 冶)有限公司	6,834,088.08	100.00	转让	2016-11-24	股权变更登记	40,798.5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博冶投资管理(大 冶)有限公司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集团对其股权比例变为 55%, 由重大影响变为控制,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水污染治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咨询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与试验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设备	79.825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环境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环保产品开发、销售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新疆博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水处理工程建筑	100.00		出资设立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市	永兴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0.00		出资设立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市	临沂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市	吴忠市	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51.00		出资设立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无	80.00		出资设立
广东肇庆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	肇庆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喀什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疏勒县	疏勒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进贤县	进贤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天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喀什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仅注册，尚未出资。

(续)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环保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中空纤维膜; 技术开发咨询	98.33		出资设立
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环保设备; 给排水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生产分离膜产品;技术推广服务	98.33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环保技术开发;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品质量检验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	55.00		购买
厦门恺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	100.00		购买
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5.50		出资设立
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4.98		出资设立
博天通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出资设立
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德阳绵竹市	德阳绵竹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什邡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什邡市	什邡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市	黄石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环保技术开发	50.98		出资设立
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灵宝市	灵宝市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	100.00		出资设立
古县博天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古县	古县	对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和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汝州市	汝州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出资设立
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环保产业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忻州市	忻州市	企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	50.98		出资设立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市	污水处理和再生回用水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50.98		出资设立
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0.98		出资设立
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供水、污水、中水回收利用的投资、运营、管理	50.98		出资设立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污水处理厂的筑建	100.00		出资设立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水处理、再生水利用	100.00		出资设立
蒲城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蒲城市	蒲城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出资设立
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原平市	原平市	污水和中水回用的运营、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原平市	原平市	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的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大冶市	大冶市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85.00		出资设立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博聚通力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95.00		出资设立

注：a、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北京博聚通力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博天通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仅注册，尚未出资。

b、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5.5%，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员工且个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子公司能够进行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c、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4.98%，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员工且个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子公司能够进行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	4,476.80		1,113,154.1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258,871.97	62,996,446.93	224,255,318.90	63,405,783.87	94,193,597.32	157,599,381.19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205,573.49	60,942,996.41	191,148,569.90	127,959,803.96	105,750.00	128,065,553.9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713,699.61	268,071.77	268,071.77	-22,521,095.01	69,872,449.25	2,675,478.40	2,675,478.40	2,782,530.73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	40.00		权益法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40.00		权益法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五社	四川省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五社	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投资和管理	30.00		权益法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投资管理项目管理	10.00		权益法
Aquaporin A/S	丹麦哥本哈根	丹麦哥本哈根	开发选择性过滤膜、相关解决方案及活动	4.06		权益法

(2)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6,064,076.39	104,825,288.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1,789.39	-1,629,249.9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1,789.39	-1,629,249.9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笠钧。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赵笠钧、薛立勇、王少良、缪冬源、窦维东、李璐、张蕾、高峰、蒋玮	公司管理层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叶强	子公司少数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93,063,564.87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94,343,004.06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58,968,495.78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净水器	2,824,625.5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Aquaporin A/S	专利权、技术服务	12,486,899.95

（2）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股权交易

（4）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1 月 29 日，赵笠钧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6160002）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赵笠钧、汇金联合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 信银营授字第 000008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 亿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赵笠钧、窦维东、高峰、李璐、缪冬源、王少良、张蕾、汇金联合、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

号：0332656)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 亿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汇金联合、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汇金联合等为本集团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京营综字 20160329 第 028 号)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0.3 亿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ZZL2016004N007-ZZ)，本公司、汇金联合、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赵笠钧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4 月 21 日，赵笠钧、骆涛、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40001603140003)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 亿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京股交债备案函[2016]4 号)，同意接受本集团子公司普世圣华在该中心备案发行“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发行有效期限为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普世圣华 2016 年度私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备案通过；债券简称为“16 普世圣华”，债券代码为 900034，发行总额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票面利率为 6%；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3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期债券予以全额认购；中关村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赵笠钧、王少良、缪冬塬、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博天环境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保证担保；中环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房地产抵押担保；博天环境、普世圣华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京股交债备案函[2016]5 号)，同意接受中环膜在该中心备案发行“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发行有效期限为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中环膜 2016 年度私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备案通过；债券简称为“16 中环膜”，债券代码为 900035，发行总额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票面利率为 6%；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千石资本—江苏银行鑫宝 3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期债券予以全额认购；中关村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赵笠钧、王少良、缪冬塬、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博天环境提供的反

担保措施为保证担保；中环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房地产抵押担保；博天环境、中环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编号 2016 年委贷字第 047 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委托保证（编号 2016 年 WTO0718），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本公司及赵笠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编号 KJED-216090006-216090008），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委托保证（编号 2016 年 WTO0719），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本公司及赵笠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14 日，赵笠钧、王少良、缪冬源、李璐、窦维东、高峰、张蕾、蒋玮、薛立勇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民生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600000097926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 亿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赵笠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6 招双授 038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

2016 年 9 月，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微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编号 KJED-216090006），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委托保证（编号 2016 年 WT1165），保金额 8,000.00 万元，本公司及赵笠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9 月 9 日，赵笠钧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3（融资）20160014）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2 日，赵笠钧及骆涛分别与恒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恒丰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6 年恒银京字综字第 110009260011 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赵笠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6090900000749）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 亿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赵笠钧、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与渤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协议》，约定由赵笠钧等为本集团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京分流贷（2016）第 65 号）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赵笠钧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本集团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23816CF014）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1.29 万元	561.6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150,060,307.73	7,503,015.39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953,080.60	297,654.03		
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640,612.85	682,030.64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2,384,812.00	119,240.60		
合 计	172,038,813.18	8,601,940.66		
其他应收款：				
叶强	539,400.00	26,970.00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496,020.00	148,806.00	496,020.00	99,204.00
合 计	1,035,420.00	175,776.00	496,020.00	99,204.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3,700.00
合 计		703,700.00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本集团与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滕州中盛化工水处理系统商务合同，确定由本集团承建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土建施工除外）的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工程移交等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9,930,000.00 元人民币。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付义务，并通过中盛公司验收且获得各项竣工验收证书；同时，根据中盛公司的设计变更申请，发生工程增、减项目，导致整体工程增加工程款 1,797,497.00 元。中盛公司已支付 7,051,000.00 元，还有 2,879,000.00 元合同本金及 1,797,497.00 元增项款未予支付。本集团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向枣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盛公司支付 4,676,497.00 元工程款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盛公司提交仲裁答辩状，答辩状称本集团存在迟延交工的违约行为，要求本集团支付违约金 469,500.00 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此案件已做出终审裁决，裁决中盛化工一次性支付本集团工程款 4,676,497.00 元、逾期利息 528,381.14 元及本集团预缴仲裁费 44,400.00 元。本集团已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并冻结了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该公司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履行强制拍卖的前期手续中。

(2) 根据本集团收到的横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出的（2015）横民初字第 00943 号《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蔡迈进（以下简称“原告”）诉称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经理肖智刚将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项目中部分工程再分包给原告，未按照各方签订《施工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并追加发包人煤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承包人即本集团为共同被告。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工程价款 2,078,369.43 元，并支付利息 121,968.97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鉴定费。2016 年 3 月 9 日，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横民初字第 009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中京化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蔡迈进工程款 1,063,423.54 元；肖智刚、博天环境不承担责任；驳回蔡迈进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4 月 7 日，中京化工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蔡迈进全部诉讼请求，或者裁定发回重审，该案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3) 2013 年 7 月 15 日，本集团与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皇安装”）签署《冷却塔防腐工程施工合同》，本集团将中煤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

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I) 工程循环水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冷却塔防腐工程分包给汉皇安装施工, 后双方就前述工程价款支付事宜产生争议。为此, 汉皇安装向横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本集团、榆林市和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55.8522 万元。2015 年 9 月 15 日, 本集团对本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并要求将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审理。2015 年 11 月 15 日, 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5) 横民初字第 0287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本集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本集团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横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博天环境败诉, 2016 年 11 月 3 日博天环境已提起诉讼, 该案尚在二审过程中。

(4)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碧盾”) 与本集团签署《凝结水除油除铁系统采购合同》, 约定南京碧盾承揽本集团腾龙芳烃 PX 污水/水处理工程凝结水除油除铁系统的设计、设备材料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2015 年 11 月 9 日, 南京碧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称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PX 项目水处理系统除油除铁装置已投入使用, 但本集团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请求判令: 支付合同价款 2,540,000.00 元; 支付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违约金,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 2016 年 7 月 13 日, 本集团收到法院文件, 广州秀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本集团拒绝支付双方签署的《碳钢污水储罐内表面聚脲防腐工程合同》剩余工程款项为由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集团支付工程款 119,983.80 元, 工程材料款 6,360.00 元, 另请求判令本集团给付原告利息, 集团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提交民事答辩书, 并进行反起诉, 2016 年 10 月 14 日漳浦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6) 因“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t/h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项目投标保证金欠款纠纷问题, 本集团起诉河南亿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要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 并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 该案尚在公告。

(7)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甘肃省环县人民法院起诉博天环境, 要求博天环境支付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甜水堡二矿矿井水处理 EPC 总承包项目土建工程分包合同中未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税率变化而导致的税费增加支出部分, 合计为人民币 4,711,572.77 元。

博天环境收到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文件后, 已经就争议管辖问题正式向法院发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要求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环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6) 甘 1022 民初 2452-3 号《民事裁定书》, 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8)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河北振兴建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春市二道区法院起诉博天环境, 要求博天环境支付河北振兴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中未付工程款及利息, 合计为人民币 7,537,224.45 元。

博天环境收到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文件后, 已经就争议管辖问题正式向法院发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要求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河北振兴建筑有限公司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进行上诉。

(9)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17)鄂 0281 民初 940 号”《传票》等诉讼文件, 要求博天环境及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连带向白庆明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05,800.00 元; 本案诉讼费、鉴定费 3,100.00 元由两被告承担, 该案正在审理中。

(10)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4 民初 2686 号”《传票》等诉讼文件,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博天环境偿付货款人民币 225,000.00 元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息及承担的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正在审理中。

(11)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4 民初 2686 号”《起诉状》, 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博天环境及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支付货款 4,923,998.27 元,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 860,960.83 元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本金 4,923,998.27 元, 年利率 6%), 该案正在审理中。

(12)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因建设施工纠纷问题起诉腾龙芳烃 (漳州) 有限公司, 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25,817,592.73 元, 并判令被告承担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7,392,084.27 元, 该案正在审理中。

(13)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1018 民初字第 10565 号”《传票》, 巨路电脑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360,000.00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案正在审理中。

(14)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1018 民初字第 10561 号”《传票》, 巨路电脑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博天环境支付货款人民币 160,000.0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案正在审理中。

(15)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河北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7)冀 0902 民初 567 号”《起诉状》及《传票》, 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博天环境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支付货款 9,278,462.80 元, 共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08,923.14 元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正在审理中。

(16) 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8

民初 35612 号”《起诉状》等文件，上海润邦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博天环境支付货款 2,918,368.00 元，支付同期贷款利息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定 5 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正在审理中。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 号文《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博天环境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4 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业务为水环境解决方案，除此之外不存在跨行业生产经营，也不对外提供其他劳务，经营业务类型单一，无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99,089,249.97	100.00	149,838,020.67	7.14	1,949,251,229.30
合 计	2,099,089,249.97	100.00	149,838,020.67	7.14	1,949,251,229.3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70,687,509.27	100.00	68,756,491.03	7.08	901,931,018.24
合 计	970,687,509.27	100.00	68,756,491.03	7.08	901,931,018.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5,004,409.63	78,750,220.48	5.00
1 至 2 年	425,362,816.34	42,536,281.63	10.00
2 至 3 年	75,796,729.10	15,159,345.82	20.00
3 至 4 年	7,520,887.03	2,256,266.11	30.00
4 至 5 年	8,537,002.48	4,268,501.24	50.00
5 年以上	6,867,405.39	6,867,405.39	100.00
合 计	2,099,089,249.97	149,838,020.67	7.14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081,529.6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203,898,776.59	1 年以内、1-2 年	9.71	14,455,005.35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201,148,913.61	1 年以内	9.58	10,057,445.68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款	150,060,307.73	1 年以内	7.15	7,503,015.39
汝州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款	123,769,269.63	1 年以内	5.90	6,188,463.48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款	123,409,062.54	1 年以内、1-2 年	5.88	12,157,763.13
合 计	—	802,286,330.10	—	38.22	50,361,693.0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314,543.99	100.00	24,567,297.90	5.49	422,747,246.09
合 计	447,314,543.99	100.00	24,567,297.90	5.49	422,747,246.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70,131.97	100.00	7,757,353.34	7.77	92,112,778.63
合计	99,870,131.97	100.00	7,757,353.34	7.77	92,112,778.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2,356,164.42	21,617,808.22	5.00
1 至 2 年	6,860,521.15	686,052.12	10.00
2 至 3 年	4,738,537.61	947,707.52	20.00
3 至 4 年	2,596,242.00	778,872.60	30.00
4 至 5 年	452,442.75	226,221.38	50.00
5 年以上	310,636.06	310,636.06	100.00
合计	447,314,543.99	24,567,297.90	5.49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09,944.5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5,645,574.71	60,647,501.36
保证金	251,413,805.06	29,044,150.70
押金及备用金	10,255,164.22	9,119,562.24
其他		1,058,917.67
合计	447,314,543.99	99,870,131.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3,200,000.00	1 年以内	45.43	10,160,000.00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	资金往来	19,846,232.05	1 年以内	4.44	992,311.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8,729,532.00	1年以内	4.19	936,476.60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6,030,000.00	1年以内	3.58	801,500.00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4,867,154.49	1年以内	3.32	743,357.72
合计	—	272,672,918.54	—	60.96	13,633,645.9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5,665,740.00		845,665,740.00	715,564,940.00		715,564,9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551,636.32		36,551,636.32	12,827,391.39		12,827,391.39
合计	882,217,376.32		882,217,376.32	728,392,331.39		728,392,331.3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15,040,000.00			415,040,000.00	
博元环境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	50,100,000.00			50,100,000.00	
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博天环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424,940.00			30,424,940.00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28,100,800.00		28,100,800.00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新疆博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15,564,940.00	130,100,800.00		845,665,74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12,827,391.39			1,324,244.93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22,400,000.00				
合计	12,827,391.39	22,400,000.00		1,324,244.9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14,151,636.32	
海南北排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22,400,000.00	
合计				36,551,636.32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6,414,284.83	1,872,558,123.95	1,797,128,493.81	1,377,899,421.23
其他业务	743,009.57	21,883.75	393,428.53	
合计	2,377,157,294.40	1,872,580,007.70	1,797,521,922.34	1,377,899,421.2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4,244.93	2,271,968.43
合计	1,324,244.93	2,271,968.43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51,53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4,86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034.40	
小 计	15,531,367.09	
所得税影响额	3,107,19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67.15	
合 计	12,401,906.9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36	0.36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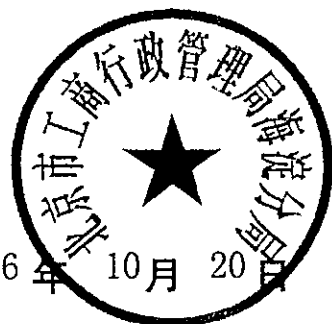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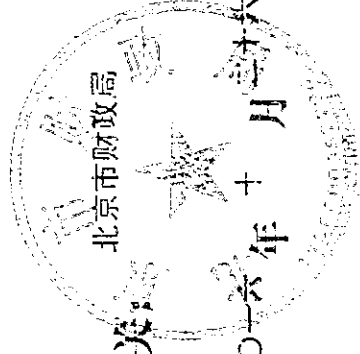


2016年 10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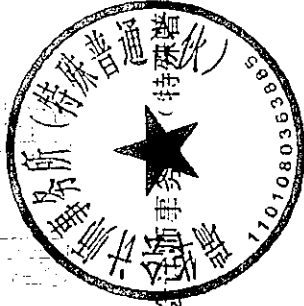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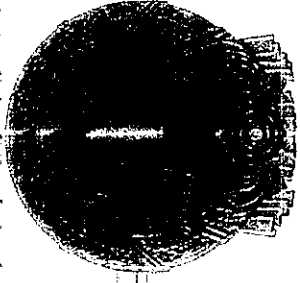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实收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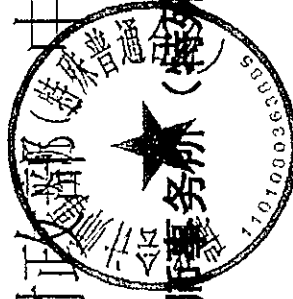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5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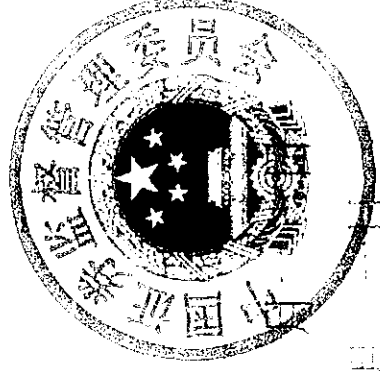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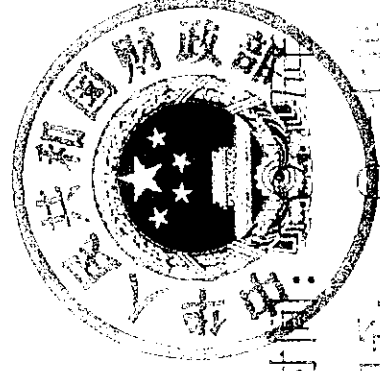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别公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MA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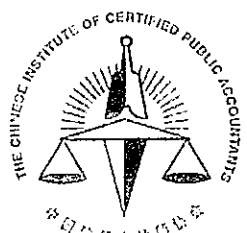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MA

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年 月 日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填写变更事项登记表。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朱海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年3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6030424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199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MA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2008年7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MA

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2008年7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1999年9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MA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MA

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證書僅供執業使用，不得轉借或作其他用途。
- 二、本證書只限於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不得作其他用途。
- 三、本證書僅供執業使用，不得轉借，不得作其他用途。
- 四、本證書僅供執業使用，不得轉借，不得作其他用途。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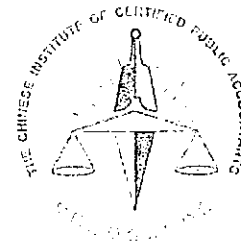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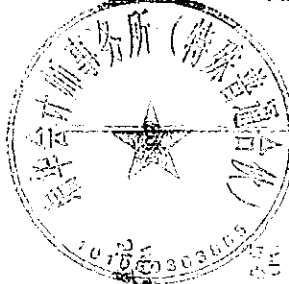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013年6月5日



姓名: 王振佑
Full name: Wang Zhenyo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02-21
Date of birth: 1982-02-21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ilongjiang Zheng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232332198202215711
Identity card No.: 232332198202215711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013年6月5日

王振佑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013年6月5日

王振佑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013年6月5日

注册号: 230600050259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013年6月5日

王振佑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013年6月5日

王振佑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2013年6月5日